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2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被告 楊木明

世紀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耀川

訴訟代理人 郭鉉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世紀莊園社區所屬設備不良，且為被告楊木明操作鐵門設備未注意有系爭車輛通過，仍關門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等語，惟被告所否認，被告答辯該社區於夜間11點均準時緩慢關門，且住戶均有遙控器，又該社區保全無權控制鐵捲門上下，僅能至社區2樓關閉總電源，原告亦不爭執，並觀察受理案件證明單，發生時間確實為夜間11點左右，而原告並未證明該設備有何瑕疵或管理不當，或者是被告楊木明有何操作問題，而僅以系爭車輛受損尚難證明被告有過失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尚屬無據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辛旻熹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